

证券代码：836443

证券简称：金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月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徐涛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章沛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兰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院于2022年9月6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应秋独任审理，由书记员帅湘果担任记录。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82,161元；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08,767.54 元（详见计算清单，请求按计算清单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以上款项共计 1,190,928.54 元；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临安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 2022 浙 0112 民初 4297 号，判决结果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082,161 元，该款被告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原告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之间关于案涉纠纷再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二、若被告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期限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原告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货款 1,082,161 元的未付部分及前述违约金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案受理费 15,518 元，减半收取 7,759 元，财产保全申请 5,000 元，合计 12,759 元，由被告浙江东兴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资金周转不受本次判决的影响，财务状况良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浙 0112 民初 4297 号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